

明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文件

明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关于发布 2025 年明溪县稳定春种粮食生产 项目申报的公告

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决策部署，抓好粮食安全“党政同责”，完善粮食生产激励政策，进一步提升各类经营主体规模种植春季粮食积极性，切实推动粮食生产稳定发展，请全县有种植意愿且符合相关申报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企业、种植大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按以下要求申报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主体能通过抓好示范片/点，推广适合明溪种植的优良品种，做到以点促面，抓示范促推广，促进粮油规模化生产，充分挖掘冬春两季粮油扩种潜力。
2. 每个经营主体申报的种植面积需集中连片，其中种植



双季稻 10 亩及以上、大豆 10 亩及以上、马铃薯 20 亩及以上、春玉米 30 亩及以上，且通过流转取得种植地块土地经营权的，需签订规范合同并经乡镇经管站鉴定。

3. 补助方式采取“先建后补”。待项目验收合格后，再拨付资金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2025 年明溪县稳定粮油生产项目建设申报表（一式三份）。

2. 生产经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。

3. 生产经营主体开户许可复印件（个人提供社保卡）

4.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

四、申报流程

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填报项目建设申请表，项目所在村、乡（镇）逐级推荐，稳定粮油生产项目推进小组审核，门户网站公示。

联系人：陈爱美 联系电话：0598-8753883

- 附件：1. 福建省规模种植双季稻补助申请表
2. 明溪县稳定粮油生产项目建设申报表
3. 明溪县稳定粮油生产项目汇总表

明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2025 年 1 月 10 日



附件 1

福建省规模种植双季稻补助申请表

填报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报主体（种植户）名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负责人姓名	
身份证号码		联系电话	
种植地点		申请补助面积	
早稻种植面积		双季晚稻面积	
一卡通账号/开户行账号			
申报主体（种植户）承诺	本人（单位）承诺：符合申报条件，知晓“按照全省统一测算每亩补助标准”领取补助资金。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，若有虚构、失实、欺诈、重复申请等情况，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。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
村委会审核意见： 经核实情况属实，村级公示无异议，同意上报。 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乡镇政府复核意见： 经核实情况属实，同意上报。 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

注：1. 申报主体是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、信用代码、负责人姓名和开户行账号。



附件 2

明溪县稳定粮油生产项目建设申报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单位：亩

所在乡（镇）村	负责人		联系电话	银行账户 (开户行+账号)	
建设面积	土地流转 面积		申报类型	□马铃薯；□春玉米；□大豆(清种)；□大豆(套种)	
申报人承诺	本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如有弄虚作假，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				
申报人： 年 月 日					
所在村委会意见：			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意见：		
(盖章)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	(盖章)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		(盖章)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		



